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錢柄匡

電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信箱：e-14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5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第5點附表1至附表4、第8點附表5pdf檔

(A09000000E\_1135700954B\_senddoc10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35700954B\_senddoc10\_Attach2.odt、

A09000000E\_1135700954B\_senddoc1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54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署原特組錢先生，電話：(04) 3706-120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

